

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收到了一张由上海银保监局开出的“天价”罚单，整整罚了100万。

据公示的处罚信息显示，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因2019年6月，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、2019年5月、7月，该中心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，上海银保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五）项，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共计100万元。

天眼查资料显示，中国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（光绪三十四年），是中国早期四大银行之一，也是中国早期的发钞行之一，该行注册资本7426272.664万人民币，员工人数87828人，管理人员人数35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；
- （二）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；
- （三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、报告等文件、资料的；
- （四）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；

(五)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；

(六) 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。